

高等理工科院校人文课系列教材

简明经济法学

主编 徐松林 洪彬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法律为蓝本，如新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仲裁法等来撰写此书，所以单就内容来说，本书是崭新的。

本书的策划、提出大纲、统稿及定稿由两位主编负责，撰稿具体分工是：洪彬（第一、二、三、四、七章）；黄晓慧（第五章）；徐松林（第六、八、九、十一、十三章）；杨振平（第十章）；洪彬、徐松林（第十二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许多缺陷，只能恳请专家、读者指正，待来年再版时加以修订。

本书最终得以面世，首先感谢华南理工大学教务处、出版社等部门及领导给予大力支持，其次感谢广东高教厅社会科学基金会的评委们，他们使本书成为该基金会的资助项目。本书还得到了古源华老师、方盛老师的热心帮助和关注，在此一并谢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经济法学/徐松林,洪彬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3

高等理工院校人文课系列教材

ISBN 7-5623-0926-4

I. 简…

II. (1)徐…②洪…

III. 经济法—法学—教材

IV. D912.290.1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1)

责任编辑:周莉华

封开县人民印刷厂印装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93 千

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10.00元

前 言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及经济法学科的出现，是20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在我国走向生产高度社会化，经济日益现代化的今天，经济法学——作为维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必然规则和有机组成部分，正在不断地丰富、健全和繁荣起来，并逐渐发展成io门最有前途的科学的法学新学科，为我国向法治社会的转型奠定了基础。

本书是特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开设经济法课程而撰写的教材，同时也适于从事经济、工商管理的人士阅读。我们撰写此书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推进，经济与法律及社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人们普遍意识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离不开法律有效规范的，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也正在逐步增强。相应地，也就需要对有关法律知识的阐述，撰写《简明经济法学》就是顺应这一发展。

其次，此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主要是为非法学专业大学生而写的。鉴于理工科大学社会科学知识相对较少，本书用精炼的语言，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规范，书中所选内容都是适用于理工科大学生的。另外，通过撰写此书也能为有效开展理工科大学人文课教学积累经验，算是一种尝试。

最后，作为经济法教材，现已出版了较多版本。但随着国家经济立法的加强，许多经济法部门法纷纷颁布或者获得了修订，原先的经济法教材已不能反映最新的变化和研究成果，而本书的撰写正是弥补了这一空缺。本书撰稿人完全依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1)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25)
第四节 违反内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60)
第四节 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	(69)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二节 企业解散和清算法律制度	(89)
第六章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9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4)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14)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21)
第二节 商标法	(126)
第三节 专利法	(138)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3)
第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银行和银行法	(175)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7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1)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9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99)
第四节 资源税法	(202)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法	(203)
第六节 财产税法	(204)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205)
第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会计法	(212)
第二节 审计法	(219)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房地产与房地产法	(22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与交易	(23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42)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44)
第一节 仲裁法	(24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53)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逐步被各国接受。

经济法的概念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两方面基本涵义：

首先，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存在普遍联系。

其次，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

为了更加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深入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有真正搞清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才能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个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经济协调关系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但又必须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有了市场调节为何还要宏观调控?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

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吃公”了,但是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三、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独立性和重要性问题。

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

体，它并不是由一些互相并列的法律部门简单组成的。法律部门就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所谓多层次的法律部门，是指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可以分别划分为若干个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又可以分别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这样的划分可以一直进行到满足实践的需要为止。各层次的各个法律部门虽然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互相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由于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因此要确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它的重要性如何。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可以肯定，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律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显然有。因为：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不仅如此，经济法还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对我国而言，它

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作用

1. 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我国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方面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对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我国宪法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各种经济形式的迅速、健康发展。

2.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表现有三：一是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是为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三是以法律手段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

作。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资、涉外税收、涉外金融、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实践证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吸收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学习先进管理经营经验,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4. 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经济法律、法规的调整与规范。加强经济立法,并贯彻执行已有的经济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化,市场经济秩序正常化,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局限性,有效地解决市场调节不能解决或不能解决好的问题。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又有显著区别: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识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

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在经济法学中，所谓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的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又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分。

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其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就决定了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主体。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两类：一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电子工业部、交通部、农业部等；二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部分的有关部委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也是经济管理机关。上述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根据实践需要，企业可以有不同类型。例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一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一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一类；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农业企业、外贸企业一类等。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如科研院所、医院、学校、工会、妇联等。

上述各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管理，国家应适当调节。为此，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作出了规定，以利于协调经济运行。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1.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

农户、城乡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个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等法律关系外，当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农户在依法同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是经济法主体。又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时，也是经济法主体。

（二）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经济法主体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1. 主体范围的广泛性与多样性。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民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某些法人组织的内部单位也可以成为这种主体。但各种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各不相同，呈现多样性。其中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换言之，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

2. 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和相对固定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实际是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中，一方为管理主体和管理权利主体，另一方则为被管理主体和接受管理的义务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并且，各种主体在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具有相对固定性。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相对固定的管理主体和权利主体；不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民，基本上是被管理主体和接受管理的义务主体。

3. 主体资格的对应性和双重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的地位及权利义务虽不对等，但具有对应性，表现在：管理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负有必须实施管理、不得随意放弃管理权利，并必须正确有效地进行管理的义务；对其被管理者负有依法管理、不得滥用职权的义务。被管理主体在负有接受和服从管理义务的同时，享有请求权、监督权、起诉权等

权利。所谓主体资格的双重性，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以管理主体和权利主体身份出现的同时，对上级机关和国家来说，他们也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对于其他经济职能管理机关来说，他们必须接受有关职能方面的管理，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

五、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2.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3.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可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4.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如，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例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等。

第二，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各有不同的涵义，但又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任何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反之，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二）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是相同的。它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分别享有的权利主要有下列四个方面：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哪些国家机关享有什么样的经济职权，是由国家授权的或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

第二，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的各种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

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行使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随意转让、放弃或抛弃是一种失职和违法行为，是不能允许的。

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即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它有三个涵义：

第一，这是所有者享有的一种权利。所有者是所有权主体。

第二，这是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财产权是一种物权而不是债权，是物权中的自物权而不是他物权。

第三，这是所有者依法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它是所有者在法定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对其财产进行利用和处置的权利。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这种支配权是不受任何限